

□ 刘永加

延迟退休政策终于出台了。

其实，在古代也有退休制度，某些特定的时候，一些官员也出现了“延迟退休”的情况。

唐代常常留任官员

古代退休叫“致仕”，始于秦汉，发展到唐代更趋完善，对官员的退休年龄及待遇等方面都有了明确规定，“年七十以上应致仕”，说明在唐代官员退休年龄定在七十岁。

但是在唐代也有政绩显赫，年过七十“齿力未衰”，被皇帝留任延迟退休的，这些人多为元老重臣，因工作所需而虽经本人多次要求致仕，但诏令不许，其中有杜佑、裴度等。杜佑历经三帝宰相，功勋卓著，就是在他七十岁时不但没有退休，还被委以司徒的重任。裴度也是历经三帝，数度任相，七十多岁还被晋位中书令。

还有一位直至干到八十六岁才退休的“老干部”，他就大名鼎鼎的贺知章，他是古代“延迟退休”的典范。贺知章是状元出身，起初的时候，晋升得有点慢，六十岁之后竟然开挂了一般，受到了唐玄宗的重用，也不提让他退休的事；开元十三年（725年），六十六岁的贺知章被任命为礼部侍郎兼集贤院学士；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，此时已经八十高龄的贺知章，再次升职为正三品太子宾客、银青光禄大夫兼正授秘书监，他仍然尽职尽责，忠于职守。

直到天宝三年（744年），八十六岁高龄的贺知章才告老还乡。对于贺知章几十年的贡献，唐玄宗很重视，亲自为其饯行，并令六卿百官也都到长安青门送别，唐玄宗还赋诗惜别：“遗荣期入道，辞老竟抽簪。岂不惜贤达，其如高尚心。囊中得秘要，方外散幽襟。独有青门钱，群僚怅别深。”好友李白也为他写了一首诗《送贺宾客归越》：“镜湖流水漾清波，狂客归舟逸兴多。山阴道士如相见，应写黄庭换白鹅。”

贺知章退休回到故乡后，看着熟悉而又陌生的一草一木，感慨万千，写出了一首名传千古的诗篇《回乡偶书》：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。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”

宋代官员大多恋栈

宋代沿袭了唐代的致仕制度，官员也是七十岁退休，但由于宋代官员的优厚待遇和权力的魔力所致，令一些官员十分贪恋官位，出现了不少自愿“延迟退休”的官员。

宋代年老而不肯致仕的官吏很普遍，王嗣宗七十三岁高龄还想再知许州，他历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帝，素以严明著称，“为中丞

日，常忿宋白、郭贻、邢昺七十不请老，屡请真宗敕其休致，又遣亲属讽激之。”可是等他自己到了退休年龄，他却“犹享厚禄，徘徊不去，尝谓人曰：‘仆惟此一事，未能免物议。’众皆嗤之”；“掌金吾三十余年”的吴虔裕坚决不肯七十致仕，他曾慨然说：“我纵僵仆殿阶下，断不学王彦超七十致仕退休后的境遇很不好，所以他宁愿“延迟退休”。宋仁宗时“比有年余八十，尚在班行”也不少；庆历年间更有“虽七十而未衰及别有功状，朝廷固留任使者，勿拘此令。”

对于此类恋栈者，宋朝廷也不是不管不问，宋太祖在乾德元年（963年）就曾对年过七十而尚无退意一个大理寺卿，下诏勒令致仕。宋仁宗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宋朝廷进一步规定，年到七十，如果不是自动请退，而是被御史台纠察而特令致仕的，就不给子弟官职和本人全俸。

皇祐中知谏院包拯、吴奎上书：“愿令御史台监察年七十以上，移文趣其请老，不即自陈者，直除致仕”，后经吴奎再次“请详前奏施行”，朝廷才不得不下诏：“少卿、监以下，年七十不任厘务者，御史台、审官院以闻。尝任馆阁、台谏及提刑者，中书裁处。待制以上能自引年，则优加恩礼。”

宋仁宗皇祐三年（1051年），又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：凡文武官吏七十以上未及致仕的，不再考课迁官。这一决定一直沿用到南宋后期。南宋理宗时，吏部考功郎官刘汉弼奏请：“诸年七十以上，不在磨勘之限。”磨勘就是根据考绩以定升迁的制度，意思是七十以上的就不再参与考核了。南宋孝宗初年，再一次规定，年至七十，除不准磨勘转官以外，遇郊祀等大礼还不准“奏子”“推恩”或“奏荐”，是指的取消其致仕荫补的优待。这些措施的实施，或许对那些不愿退休者有所惩戒，不再想着延迟退休。

明代退休时间不定

明代退休年龄也是延续了前代的一些规定，但明初致仕年龄提前到了六十岁。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年）又提出“凡官员年七十以上，若果精神昏倦，许令亲身赴京面奏”，经过核实确系不能继续为官任职的，方准告退。这次，明太祖又把致仕年龄延迟到七十岁以上。

明太祖时，还有另一种“延迟退休”，对那些声望较高的儒臣，也会破格慰留。国子监司业王嘉会，“须发皓白，终日危坐，堂上肃然”，是位德高望重的名儒，以老请归，却被“优诏留之”。国子监祭酒宋讷成绩尤其突出，累迁为祭酒，直到近八十岁

古代也有『延迟退休』

才退休。

明太祖以后，虽然法定的致仕年龄是七十岁，在官吏致仕年龄上实际操作上，仍然是多变的。明成祖永乐十九年（1421年）诏令：“凡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，许明白具奏，放回致仕。”这是说七十岁以上也不是非致仕不可，除非说明自己“不能治事”，方可享受致仕的待遇；明宣宗宣德十年（1435年）则诏令“文武官年未及七十，老疾不能任事者，皆令冠带致仕。”这是说年龄不到七十岁的，具备“老疾不能任事”这一条，也可以致仕，即可以提前退休；明宪宗成化二十二年（1486年）也曾下诏：“在京文职，以礼致仕者，五品以上，年及七十，进散官一阶。”这是说，对于文官年龄到七十岁退休的，还可以晋升一级，显然是为了提升退休待遇。

更为奇怪的是，明孝宗以后，官吏因病退休年龄竟然可以大幅度提前。孝宗弘治四年（1491年）题准“凡告疾官员，年五十五岁以上者，冠带致仕。”他这是说，病退可以提前到五十五岁。明世宗在执行官吏致仕上，硬性规定因故乞请致仕，也必须年达六十以上。嘉靖四年（1525年），诏令“有假托养病致仕者，不准。年六十以上，方准致仕。外官有不奏弃官，及奏不候命而去官者，该部科道及抚按官纠举。”这是说，官吏乞退，既不准以有疾为借口，还需要达到六十岁以上，奏请后一定要等到批准，才能离任，否则便要被告发，要受到惩处，可见限制还是比较严的。

明神宗时就有不一样了，对不肯致仕者有比较严格的规定。万历九年（1581年）神宗对王府官致仕下了道诏令：“王府各官不拘见任候缺，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、八十岁以上，纳银人员历任十年以上，原由医士、乐舞生、厨役出身，历任二十年以上，悉令致仕。”硬性规定这几种公职人员，必须按照相应的年龄致仕退休。

清代退休要看考核

古代致仕方法大多是自陈乞退，也就是史籍屡见的乞骸骨、告老、请归之类。

然而，古代完善的致仕退休制度，到了清代更有了一个新的变化——退休看考核。

清代对于官吏有着完善的考核制，而对于一些官吏的致仕需要朝廷与地方的考核决定，考核三年一次，京官称为“京察”，外官称为“大计”。考核时，不称职的官吏分年老、有疾、浮躁、才力不及、疲软、无为、不谨、贪、酷八种，称为“八法”，根据不同情况，给予提问、革职、降级调用等处置，其中“年老有疾者休致”。

清初，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顺治帝即亲试过编检以上官吏六十二人，对其中衰病者许自动乞退，甚至给予了优厚待遇。

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年）有条对内阁的上谕，很能说明问题：“敦拜向为司官，朕荐次擢用至尚书，并无效力勤劳之处，凡事不留心，详察声名亦不住。廷议系国家大事，前曾有事会议，敦拜全不谙事理，恣意妄言。彼时即当黜退。今既以年老乞休，著解吏部尚书任。彼并非有劳旧臣，不必予以优旨。凡为人臣者，虽当暮年，宜更加意洁己，勤劳王事。如谓年老略不留心诸务，黽勉自效。”康熙还曾谕吏部：“朕观侍郎严正矩、章云鹭、通政使霍叔谨，才具庸常，不能尽职，俱着以原官致仕。尔部即遵谕行特谕。”这里面有一个重点就是，康熙对经过考核，发现能力庸常政绩平平的大臣，采取的是以“原官致仕”办法打发他们回家。

乾隆帝也是沿袭了这一做法，其目的为淘汰不合格官吏。他在乾隆二年（1737年）一次上谕中说：“翰林乃文学侍从之臣，所以备制诏文章之选。朕看近日翰詹等官，其中词采可观者固不乏人，而浅陋荒疏者恐亦不少，非朕亲加考试无以鼓励其读书向学之心。”于是他亲自命题测试这些翰林，命“自少詹讲读学士以下、编修检讨以上”都要参加，不许“称病托词”。

乾隆帝亲自阅卷，分出成绩四等，分别予以升、降、改补和原品休致四种处置，显然最不济也得以原品退休。乾隆年间共举行过五次此类的考试，其中乾隆八年（1743年）考试后被强行致仕的竟然十九人，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那次也有十一人。

雍正六年（1728年）对“年老”者有所宽松，规定：“凡年老而能办事者，勿入八法。”也就是说，虽然到了致仕之年，但因工作需要而精力充沛的，可以不在致仕之列，也就是可以“延迟退休”。